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海口海港学校

承包人(乙方): 海南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综合楼 103 综合教室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海口海港学校
- 1.3 工程内容: 103 教室内地面、吊顶、墙面、强电、网络等装修改造。清单包含所有的内容。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合同总价包干。

第2条 双方一般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确认施工实施方案。
- 1.2 对工程的材料、材质进行核对,确认进场材料品牌、型号。(详见主材表)
- 1.3 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处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承担水、电费用。
- 1.4 与相关其他人员的协调工作
- 1.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办公用品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 2.2 因乙方过失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数补偿。
- 2.3 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必须达到国家合格产品要求,主材要有出厂合格证,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 2.4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及所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成品或半成品

的破坏、损坏或设备及部件的丢失，乙方均应无偿承担修复或更换或赔偿责任。

- 2.5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将设计施工图送甲方审查通过；提供设备、主材样品送达甲方封样。
- 2.6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信息表，主要包括设备、主材、项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 2.7 凡在施工现场内占用或启用过道、房屋、用水、用电等，必须事先征得业主单位和物业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占用或启用。
- 2.8 乙方安全责任条款：
 - 2.8.1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酒后作业，作业区域内严禁烟火。
 - 2.8.2 不得随意进入危险场所或触摸非本人操作的设备、电闸及阀门等，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行为。
 - 2.8.3 工地安全技术人员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要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办公室，避免与公司业主员工发生冲突和不安全事件。
 - 2.8.4 施工现场的各种专业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员，随时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对违章作业要严令制止，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要作到经常化、制度化，工地要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并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符合实际需求。
 - 2.8.5 施工现场需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施工期间需要特别注意现场维护及清洁工作。
 - 2.8.6 承包人必须承诺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第 3 条 工 期

- 1 本工程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进场的日期为准。
- 2 总工期（日历天）：50 天。

第 4 条 质 量

- 1 执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其它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约定、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包干价): 279318.82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
- 2 工程款支付:
 - 2.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五个工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即工程合同款 30% ,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 ¥ 83795.00 元
 - 2.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工程款即合同价款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 ¥ 139659.00 元
 - 2.3 经第三方审核后的结果为工程结算价,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三笔工程款达审核结算价 95%。
 - 2.24 留工程结算价的 5% 做为工程保修金, 在竣工验收期满壹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修金, 保修金不计利息。

第 6 条 争议和违约

- 1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向工程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违约责任:
 - 2.1 工期每拖延一天, 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2 若乙方以非甲方原因拖延工期或停止施工,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相应顺延。
 - 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 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 7 条 工程保修

- 1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所有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
- 2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 2.1 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的 3 日内派人修复。否则, 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 所发生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支付。
 - 2.2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

分由乙方支付。因上述之外的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3 保修期满壹年，甲方在扣除上述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支出后，将剩余的保修金在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1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 2 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 9 条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5 本合同的签约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章): 海口海港学校

承包人(章): 海南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海南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1600100018800030763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海港学校

承包人(乙方):海南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充分沟通,经协商一致,对综合楼 103 综合教室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所有施工内容保修壹年,自工程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全部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16年10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16年10月20日



郑友喜